**信息化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名称：商都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益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WSZCSDS-G-H-250004**

2025年03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内蒙古益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 商都县公安局 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 信息化建设项目 。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 信息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WSZCSDS-G-H-250004

采购计划备案号： 乌政采计划[2025]商都00040

2.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561,69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情指中心新建显示控制及扩声系统-LED室内支架 | 10.60 | 21,094.00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2 | 情指中心新建显示控制及扩声系统-拼控一体机 | 1.00 | 36,440.00 | 台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是 |
| 3 | 情指中心新建显示控制及扩声系统-4网口LED发送卡 | 4.00 | 18,760.00 | 台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4 | 情指中心新建显示控制及扩声系统-HDMI光纤视频线 | 8.00 | 4,240.00 | 套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5 | 情指中心新建显示控制及扩声系统-LED网线组件包 | 6.00 | 1,140.00 | 套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6 | 情指中心新建显示控制及扩声系统-LED电源线组件包 | 3.00 | 1,350.00 | 套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7 | 情指中心新建显示控制及扩声系统-LED配电柜 | 1.00 | 5,870.00 | 台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8 | 情指中心新建显示控制及扩声系统-屏体结构 | 10.60 | 12,084.00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9 | 情指中心新建显示控制及扩声系统-安装调试 | 10.60 | 6,042.00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10 | 情指中心新建显示控制及扩声系统-LED显示屏下方支架 | 7.00 | 9,310.00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11 | 情指中心新建显示控制及扩声系统-LED显示屏周边装饰 | 20.00 | 6,400.00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12 | 情指中心新建显示控制及扩声系统-原有大屏系统迁移 | 14.00 | 17,080.00 | 套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13 | 情指中心新建显示控制及扩声系统-专业音箱 | 4.00 | 8,320.00 | 只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14 | 情指中心新建显示控制及扩声系统-专业功放 | 2.00 | 7,060.00 | 台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15 | 情指中心新建显示控制及扩声系统-音箱壁挂支架 | 4.00 | 340.00 | 只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16 | 情指中心新建显示控制及扩声系统-一拖二无线话筒 | 1.00 | 3,950.00 | 套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是 | 否 | 否 | 否 |
| 17 | 情指中心新建显示控制及扩声系统-一拖四无线桌面话筒 | 1.00 | 10,430.00 | 套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是 | 否 | 否 | 否 |
| 18 | 情指中心新建显示控制及扩声系统-抑制器 | 1.00 | 5,200.00 | 台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是 | 否 | 否 | 否 |
| 19 | 情指中心新建显示控制及扩声系统-调音台 | 1.00 | 6,100.00 | 台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20 | 情指中心新建显示控制及扩声系统-音频处理器 | 1.00 | 5,040.00 | 台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是 | 否 | 否 | 否 |
| 21 | 情指中心新建显示控制及扩声系统-数字音频处理器软件 | 1.00 | 32.00 | 套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22 | 情指中心新建显示控制及扩声系统-电源管理器 | 1.00 | 1,190.00 | 台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23 | 情指中心新建显示控制及扩声系统-音频连接线 | 2.00 | 56.00 | 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24 | 情指中心新建显示控制及扩声系统-音频连接线 | 4.00 | 112.00 | 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25 | 情指中心新建显示控制及扩声系统-音频连接线 | 1.00 | 51.00 | 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26 | 情指中心新建显示控制及扩声系统-音频连接线 | 6.00 | 168.00 | 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27 | 情指中心新建显示控制及扩声系统-音频连接线 | 2.00 | 54.00 | 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28 | 情指中心新建显示控制及扩声系统-音频连接线 | 2.00 | 42.00 | 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29 | 情指中心新建显示控制及扩声系统-变压器 | 4.00 | 108.00 | 只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30 | 情指中心新建显示控制及扩声系统-断路器 | 1.00 | 28.00 | 个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31 | 情指中心新建显示控制及扩声系统-音频线 | 40.00 | 92.00 | 米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32 | 情指中心新建显示控制及扩声系统-音箱线 | 60.00 | 408.00 | 米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33 | 情指中心新建显示控制及扩声系统-电源线 | 60.00 | 270.00 | 米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34 | 视频会议室迁移大屏显示控制及新建扩声系统-原有LCD、LED显示屏迁移调试 | 14.00 | 16,800.00 | 套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35 | 视频会议室迁移大屏显示控制及新建扩声系统-大屏垫层支架 | 1.50 | 1,350.00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36 | 视频会议室迁移大屏显示控制及新建扩声系统-大屏周边装饰 | 5.00 | 1,600.00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37 | 视频会议室迁移大屏显示控制及新建扩声系统-专业音箱 | 4.00 | 8,320.00 | 只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38 | 视频会议室迁移大屏显示控制及新建扩声系统-专业功放 | 2.00 | 7,060.00 | 台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39 | 视频会议室迁移大屏显示控制及新建扩声系统-音箱壁挂支架 | 4.00 | 340.00 | 只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40 | 视频会议室迁移大屏显示控制及新建扩声系统-一拖二无线桌面话筒 | 1.00 | 5,690.00 | 套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41 | 视频会议室迁移大屏显示控制及新建扩声系统-调音台 | 1.00 | 6,100.00 | 台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42 | 视频会议室迁移大屏显示控制及新建扩声系统-音频处理器 | 1.00 | 5,040.00 | 台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43 | 视频会议室迁移大屏显示控制及新建扩声系统-数字音频处理器软件 | 1.00 | 32.00 | 套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44 | 视频会议室迁移大屏显示控制及新建扩声系统-电源管理器 | 1.00 | 1,190.00 | 台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45 | 视频会议室迁移大屏显示控制及新建扩声系统-音频连接线 | 2.00 | 56.00 | 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46 | 视频会议室迁移大屏显示控制及新建扩声系统-音频连接线 | 4.00 | 112.00 | 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47 | 视频会议室迁移大屏显示控制及新建扩声系统-音频连接线 | 1.00 | 51.00 | 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48 | 视频会议室迁移大屏显示控制及新建扩声系统-音频连接线 | 4.00 | 112.00 | 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49 | 视频会议室迁移大屏显示控制及新建扩声系统-变压器 | 4.00 | 106.00 | 只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50 | 视频会议室迁移大屏显示控制及新建扩声系统-断路器 | 1.00 | 28.00 | 个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51 | 视频会议室迁移大屏显示控制及新建扩声系统-音频线 | 40.00 | 92.00 | 米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52 | 视频会议室迁移大屏显示控制及新建扩声系统-音箱线 | 60.00 | 408.00 | 米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53 | 视频会议室迁移大屏显示控制及新建扩声系统-电源线 | 60.00 | 270.00 | 米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54 | 一楼大厅迁移大屏显示控制及新建扩声系统-原有大屏迁移调试 | 14.00 | 16,800.00 | 套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55 | 一楼大厅迁移大屏显示控制及新建扩声系统-LED屏体结构 | 11.20 | 12,768.00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56 | 一楼大厅迁移大屏显示控制及新建扩声系统-LED屏体结构调试 | 11.20 | 6,384.00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57 | 一楼大厅迁移大屏显示控制及新建扩声系统-大屏周边装饰 | 4.00 | 1,280.00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58 | 一楼大厅迁移大屏显示控制及新建扩声系统-专业音箱 | 2.00 | 8,920.00 | 只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59 | 一楼大厅迁移大屏显示控制及新建扩声系统-音箱壁挂支架 | 2.00 | 170.00 | 台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60 | 一楼大厅迁移大屏显示控制及新建扩声系统-多媒体功放机 | 1.00 | 5,490.00 | 套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61 | 一楼大厅迁移大屏显示控制及新建扩声系统-LED配电箱 | 1.00 | 610.00 | 台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62 | 一楼大厅迁移大屏显示控制及新建扩声系统-音频连接线 | 1.00 | 28.00 | 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63 | 一楼大厅迁移大屏显示控制及新建扩声系统-喇叭线（室内） | 40.00 | 92.00 | 米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64 | 五楼机房设备及配套设施迁移-五楼机房原有设备迁移调试 | 1.00 | 1,470.00 | 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65 | 五楼机房设备及配套设施迁移-五楼机房原有设备迁移调试 | 1.00 | 1,470.00 | 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66 | 五楼机房设备及配套设施迁移-电源线 | 50.00 | 450.00 | 米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67 | 五楼机房设备及配套设施迁移-超六类网线 | 100.00 | 230.00 | 米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68 | 公共安全视频融合、系统平台功能新增、存储扩容及可视化指挥系统新建-图片接入模块 | 1.00 | 42,250.00 | 套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69 | 公共安全视频融合、系统平台功能新增、存储扩容及可视化指挥系统新建-视频管理服务软件-视频接入许可-500路授权 | 2.00 | 107,760.00 | 套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70 | 公共安全视频融合、系统平台功能新增、存储扩容及可视化指挥系统新建-多维数据模块 | 1.00 | 46,110.00 | 套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71 | 公共安全视频融合、系统平台功能新增、存储扩容及可视化指挥系统新建-48盘位云存储设备 | 1.00 | 73,800.00 | 套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是 | 否 | 否 | 否 |
| 72 | 公共安全视频融合、系统平台功能新增、存储扩容及可视化指挥系统新建-8TB企业级SATA硬盘 | 48.00 | 122,400.00 | 块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73 | 公共安全视频融合、系统平台功能新增、存储扩容及可视化指挥系统新建-铅酸电池模块 | 1.00 | 950.00 | 块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74 | 公共安全视频融合、系统平台功能新增、存储扩容及可视化指挥系统新建-行业管理平台一体机 | 1.00 | 57,600.00 | 台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是 |
| 75 | 公共安全视频融合、系统平台功能新增、存储扩容及可视化指挥系统新建-智能管理软件 | 1.00 | 28,740.00 | 套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76 | 公共安全视频融合、系统平台功能新增、存储扩容及可视化指挥系统新建-智能诊断服务软件 | 1.00 | 28,740.00 | 套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是 | 否 | 否 | 否 |
| 77 | 公共安全视频融合、系统平台功能新增、存储扩容及可视化指挥系统新建-业务软件统一门户 | 1.00 | 35,920.00 | 套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78 | 公共安全视频融合、系统平台功能新增、存储扩容及可视化指挥系统新建-系统平台一体机 | 8.00 | 142,000.00 | 台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是 |
| 79 | 公共安全视频融合、系统平台功能新增、存储扩容及可视化指挥系统新建-地图数据 | 1.00 | 113,580.00 | 套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80 | 公共安全视频融合、系统平台功能新增、存储扩容及可视化指挥系统新建-监控视频点位管理 | 1.00 | 70,990.00 | 套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81 | 公共安全视频融合、系统平台功能新增、存储扩容及可视化指挥系统新建-结构化视频管理 | 1.00 | 70,990.00 | 套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82 | 公共安全视频融合、系统平台功能新增、存储扩容及可视化指挥系统新建-车载行车记录仪管理 | 1.00 | 70,990.00 | 套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83 | 公共安全视频融合、系统平台功能新增、存储扩容及可视化指挥系统新建-警务人员信息管理 | 1.00 | 70,990.00 | 套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84 | 公共安全视频融合、系统平台功能新增、存储扩容及可视化指挥系统新建-可视化图层管理 | 1.00 | 33,130.00 | 套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85 | 公共安全视频融合、系统平台功能新增、存储扩容及可视化指挥系统新建-可视化网格化管理 | 1.00 | 42,590.00 | 套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86 | 公共安全视频融合、系统平台功能新增、存储扩容及可视化指挥系统新建-地图数据 | 10.00 | 66,300.00 | 平方公里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87 | 公共安全视频融合、系统平台功能新增、存储扩容及可视化指挥系统新建-三路高清车载行车记录仪 | 10.00 | 16,800.00 | 台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88 | 公共安全视频融合、系统平台功能新增、存储扩容及可视化指挥系统新建-智能车辆管理平台 | 1.00 | 7,100.00 | 套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89 | 公共安全视频融合、系统平台功能新增、存储扩容及可视化指挥系统新建-网络接入设备 | 2.00 | 4,820.00 | 台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90 | 公共安全视频融合、系统平台功能新增、存储扩容及可视化指挥系统新建-网络机柜 | 2.00 | 7,360.00 | 台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开标后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其他要求：

无

**四.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内蒙古益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北垣东街统建楼内灰色小二楼8203

邮编： 010000

联系人： 武宇鹏

联系电话： 18047445552

采购单位名称： 商都县公安局

地址： 商都县府左街路南

邮编： 013450

联系人： 贾佳梁

联系电话： 1824740888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划分采购包情况 | 共 1 包 |
| 2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3 | 开标方式 | 远程开标 |
| 4 | 评标方式 | 现场网上评标 |
| 5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 6 |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7 |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8 |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0471-010转2键 |
| 9 | 投标文件数量 |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须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0份。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 |
| 10 | 中标人确定 | 甲方授权评标委员会（非招标采购，如谈判、磋商、协商、询价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
| 11 | 联合体投标 | 采购包1：不接受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指导意见》(内工建协【2022】34号)文件之规定参照标准计取 |
| 14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保证金 |
| 15 |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 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
| 17 | 投标客户端 | 投标客户端需要投标人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下载地址：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gp-auth-center/login?systemRegion=150001&systemRegion=150001 |
| 18 |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 |
| 19 | 有效投标人家数 | 采购包1：3家 |
| 20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名 |
| 2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3名 |
| 22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总价 |
| 23 | 现场踏勘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是  踏勘时间：2025-03-11 10:00:00  踏勘地点：允许供应商自行联系采购人对现场进行踏勘。  联系人：贾佳梁  联系电话号码：18247408889 |
| 24 | 兼投不兼中规则 |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被确定为1个子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按子包的顺序进行评审，依次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已获得子包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将不具有子包二的候选人推荐资格；子包二从具有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中，排名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次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
| 25 | 其他 | 允许供应商自行联系采购人对现场进行踏勘。 |

**二.投标须知**

1.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投标人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或注册账号，完善信息后，才可进行网上投标操作，办理流程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进行查询。

-投标人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页面，点击“政府采购云平台”，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完成登录后，点击左侧“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要投标的项目，点击项目的“未参与项目”按钮，进入项目投标信息页面，在右侧选择要投标的采购包，填写“联系人姓名”、“联系人手机号”、“联系人邮箱”等信息点击“确认参与”按钮后，获取所投项目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保证金

2.1投标保证金缴纳（如需缴纳保证金）

本采购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方式收取投标保证金，同时允许投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

2.1.1投标人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所投项目下采购包选择电子保函模式，跳转到内蒙古自治区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投标人需要确保在开标之前完成电子保函的开具。

2.1.2投标人选择“虚拟子账户”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应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采购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开标时间前，缴纳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其投标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项目编号：\*\*\*、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注明，以便核对。

2.1.3投标人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添加至投标文件中，同时现场提供证明材料。

2.1.4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早缴纳。

2.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4）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5）在签订合同时，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6）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7）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8）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各投标人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采购活动。

各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响应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未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人因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0471-010。

各投标人应当使用数字证书或者政府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账号密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系统操作，并对其操作行为和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3.1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投标人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确认联系人姓名与联系电话。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CA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时，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标书”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只对开标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要求请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采业务指南”查询相关操作手册。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的；

（2）CA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3.2现场网上方式（投标人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由投标人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投标人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标书”，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CA证书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时，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只对开标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CA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用标书”的；

（3）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投标人可以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查看有无本项目信息。

**三.说明**

1.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相关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各参与方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商都县公安局。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内蒙古益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4.5“中标人”是指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合格的投标人

5.1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计量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踏勘

8.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8.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进行通知；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

2.1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进行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实施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加条件的报价。

2.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投标人应在“投标客户端”对【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投标人填写信息在西安生成“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3.投标有效期

3.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投标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样品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6.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6.2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6.3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投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六.开标、评标、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

1.开标

1.1程序

（1）宣布纪律；

（2）宣布相关人员；

（3）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4）参加人员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5）开标结束。

1.2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对远程不见面方式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中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查看、回复。

1.3备注说明

1.3.1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3.2开标时,投标人使用CA证书参与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CA证书应为生成、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的同一CA证书。

2.资格审查

2.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资格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2.3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审查表**

一般资格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审查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身份证明。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材料。） |
| 3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1、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为准）2、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以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为准）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金额缴纳社保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审查供应商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申明函，格式自拟。）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审查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6 | 信用记录 | 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7 | 联合体投标（若有） |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

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采购包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如供应商合同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中分包意向供应商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 |

3.评标

详见第五章

4.中标公告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将中标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5.中标通知书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标人可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2.质疑

2.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应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质疑函范本”制作。

2.6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将质疑函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提交。质疑函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和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日期为质疑提起日期。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投诉

3.1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应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投诉书范本”制作。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商都县公安局信息化建设项目，情指中心新建显示控制及扩声系统；视频会议室迁移大屏显示控制及新建扩声系统；一楼大厅迁移大屏显示控制及新建扩声系统；五楼机房设备及配套设施迁移；公共安全视频融合、系统平台功能新增、存储扩容及可视化指挥系统新建。系统建设完成后主要实现，前三期平安城市和雪亮工程两套专网共享平台视频和结构化数据的融合、情指中心可视化调度指挥、视频存储扩容到90天，解决跨厂商、跨平台、跨系统运行，实现统一管理、统一应用，数据共享，满足视频图像赋能各警种实战应用。 本项目建设内容涉及前三期平安城市、雪亮工程、视频会议、情指中心、人员定位、车辆轨迹、地理信息、网格化管理、可视化指挥等多系统，跨平台数据接入，应用与展示，同时涉及专网，公安网，互联网等跨网络安全数据交换。为保障系统建设的兼容性和稳定性，投标人应详细了解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和项目现状，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不增加用户预算前提下，实现前期和本次建设的各类设备和系统完全兼容并稳定运行。供应商应详细了解项目情况，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前期多品牌厂家、多设备类型、多系统平台等设备联网无法接入，应用平台功能缺失，上级平台无法对接，多级平台无法融合等问题，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二.主要商务要求、技术要求**

**1.主要商务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1 |  | 交货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完成部署，并完成全部设备和系统安装调试 |
| 2 |  | 交货地点 | 商都县公安局 |
| 3 |  | 合同支付方式 | 1、合同签订后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2、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5.00%  3、服务期限结束后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
| 4 |  | 履约保证金 | 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缴纳 |
| 5 |  | 其他 | 允许供应商自行联系采购人对现场进行踏勘。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情指中心新建显示控制及扩声系统-LED室内支架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LED一体化支架；  2.支持大规模拼接；  3.全封闭防尘；  4.前封板后开门；  5.支持弧形设计；  6.厚度：≥600mm；  7.弧度：0°；  8.开门及封板：前封板后开门，应含侧封板、顶盖板；  9.底座高度：支持600-1200mm；  10.颜色：黑色；  11.材料：钢板；  12.表面处理：静电喷塑；  13.LOGO：可定制；  14.后拉杆长度：可定制，≤3m。 |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 | |

标的名称：情指中心新建显示控制及扩声系统-拼控一体机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支持4路HDMI输入+8路HDMI输出；  2.需满足3U标准机架式机箱；  3.插拔式模块化设计，可根据需求灵活选择机型；  4.业务模块支持自动调温；  5.支持HDMI信号输入输出；  6.支持H.264/H.265编码；  7.解码应支持H.265、H.264、MJPEG等主流的编码格式；  8.支持4路高清视频编码能力；  9.支持64路高清视频解码能力；  10.视频输出最大的LED带载能力为单口260W；  11.支持3200W高清视频解码；  12.支持8个显示屏的任意大屏拼接；  13.单输出口应支持多画面分割显示；  14.支持开窗和漫游，支持≥64个窗口，单屏支持≥3个图层；  15.支持电视墙预览；  16.支持≥128个预设场景，用户可以自定义每个场景电视墙布局；  17.支持虚拟LED功能，添加字幕≥8个，单墙≥3个；  18.支持ONVIF协议接入设备解码；  19.支持GB协议接入平台实现管理和操作。 |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 | |

标的名称：情指中心新建显示控制及扩声系统-4网口LED发送卡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满足4网口2KLED发送卡；  2.采用1U半宽机架式设计；  3.支持1路HDMI1.4视频信号输入，4路网口带载输出，带载高达260万像素；  4.支持视频信号输入全屏缩放及自定义缩放；  5.支持多发送卡通过网络进行级联管理和统一控制；  6.支持热备份、支持设备间备份和网口间备份；  7.支持通过客户端等多软件端进行操作支持；  8.支持屏幕底图配置设置和更换；  9.支持屏幕除湿配置；  10.支持遥控器扩展，支持通过遥控器操作控制屏幕显示遥控UI菜单；  11.支持对屏幕进行逐点校正配置有效消除色差，有效提高显示屏的画质；  12.支持常规、文稿、广告、视讯、影院、安防等显示模式切换；  13.支持标准、暖色、冷色等色温模式调节同时可支持自定义色温调节；  14.支持查看设备运行状态、设备内存、CPU使用率、设备运行温度和网口使用率等参数；  15.支持通过RS485接口进行中控及物联网设备对接；  16.支持通过控制网口，通过网络SDK、ISAPI、OTAP等协议进行控制指令对接和设备管理；  17.支持通过控制网口链接多功能卡，实现环境温度检测、环境湿度检测、人体温度传感配合屏幕控制等功能。 |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 | |

标的名称：情指中心新建显示控制及扩声系统-HDMI光纤视频线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提供HDMI光纤视频线；  2.支持HDMI2.0标准，最高支持4K@60Hz超高清显示；  3.支持HDCP2.0以上；  4.支持即插即用，无需驱动程序；  5.线缆类型（音视频线）：AOC。 |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 | |

标的名称：情指中心新建显示控制及扩声系统-LED网线组件包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LED室内箱体网线组件包；  2.网线导体应采用多股铜丝绞合；  3.主网线应支持自定义长度制作；  4.支持箱体级联网线；  5.护套类型：PVC；  6.导体类型：无氧铜。 |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 | |

标的名称：情指中心新建显示控制及扩声系统-LED电源线组件包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LED室内600箱体电源线组件包；  2.国标无氧铜导体；  3.多股铜丝绞合；  4.环保聚氯乙烯（PVC）绝缘厚度均匀；  5.护套类型：PVC；  6.导体类型：无氧铜。 |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 | |

标的名称：情指中心新建显示控制及扩声系统-LED配电柜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智能配电柜；  2.输入电压：380V；  3.输出电压：180-240V；  4.额定功率：大于10KW；  5.输出回路：3个单相回路（AC220V）；  6.每路输出最大带载功率：≤3.33KW；  7.回路状态监测应为单回路；  8.支持远程控制；  9.支持计划任务上电；  10.支持分步逐级上电；  11.支持温度检测；  12.支持逻辑联动控制；  13.主断路器：25A塑壳断路器\*1；  14.交流接触器：32A交流接触器\*1；  15.子断路器：40A微型1P断路器\*3；  16.照明检修插座断路器：16A1P+N微型漏电保护断路器\*1；  17.控制回路断路器：10A微型1P断路器\*1；  18.零地排：8位铜排\*2；  19.输出接线端子：火零地接线端子\*3组；  20.PLC控制器：控制器\*1；  21.PLC控制电源模块：24V电源\*1；  22.串口服务器：RS232-网口转换器\*1。 |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 | |

标的名称：情指中心新建显示控制及扩声系统-屏体结构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依据现场定制钢结构，含不锈钢包边。 |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 | |

标的名称：情指中心新建显示控制及扩声系统-安装调试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线路敷设及设备综合调试。 |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 | |

标的名称：情指中心新建显示控制及扩声系统-LED显示屏下方支架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LED显示屏下方支架。 |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 | |

标的名称：情指中心新建显示控制及扩声系统-LED显示屏周边装饰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LED显示屏周边装饰 |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 | |

标的名称：情指中心新建显示控制及扩声系统-原有大屏系统迁移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情指中心12块46寸LCD屏+2块LED屏+14组箱体，情指中心面积：长12米\*宽7.2米\*高3米。  2.LCD屏体、LED屏体、箱体、显示控制设备、信号链路、电源线缆等配套设施系统迁移。 |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 | |

标的名称：情指中心新建显示控制及扩声系统-专业音箱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阻抗≤8Ω；  2.频响等同或优于65Hz~20KHz；  3.额定功率≥150W；  4.灵敏度≥95dB/W/M；  5.水平覆盖角≥80°，垂直覆盖角≥60°；  6.高音≥3"锥形高音单元×1；  7.低音≥8"低音×1。 |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 | |

标的名称：情指中心新建显示控制及扩声系统-专业功放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标准≤1U机箱设计，采用D类数字功放设计方案；  2.标准XLR输入接口，和LINK输出口；  3.电源采用开关电源技术，抑制电源谐波；  4.内置智能啸峰限幅器，支持开机软启动，防止开机时向电网吸收大电流，干扰其他用电设备；  5.具有：过压保护，欠压保护，过流保护，直流保护，输出短路保护，温控风扇等功能；  6.输出功率：立体声@8Ω：≥200W×2；立体声@4Ω：≥400W×2。 |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 | |

标的名称：情指中心新建显示控制及扩声系统-音箱壁挂支架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支持水平180度旋转和倾斜角度调节。 |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 | |

标的名称：情指中心新建显示控制及扩声系统-一拖二无线话筒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1.基于数字U段的传输技术，pi/4-DQPSK调制方式，采用国产主控芯片，传输距离≥80米，接收机具有≥2路平衡输出、≥1路非平衡混音输出；具有混响、均衡、智能静音、音频加密、功率调节功能；  2.具有≥1台接收主机、≥1只手持发射机、≥1只头戴腰包发射机；频率范围470MHz-510MHz、540MHz-590MHz、640MHz-690MHz、807MHz-830MHz四个频段使用；  3.接收机前面板具有≥2个显示屏、≥2个编码旋钮、≥2个频率扫描实体按键、≥2个红外对频实体按键、≥1个电源开关按键、≥1个指示灯；后面板具有≥1个LINE-OUT接口、≥2个XLR-OUT接口、≥2个BNC接口、≥1个DC口。腰包发射机具有≥1个显示屏、≥4个实体按键、≥1个电源状态指示灯、≥1个静音指示灯。手持发射机具有≥1个显示屏、≥1个开关机/静音按键、≥1个工作状态指示灯、≥1个红外对频指示灯；  ▲4.具有自动静音功能，麦克风跌落、抛掷时，≤1ms自动静音，避免冲击声；实时监测设备姿态，静置≥5秒静音，≥8分钟关机，无需手动干预；  5.具有多档位混响调节功能，混响效果≥15625个，效果占比、回响延时、混响幅度调节，三种音效各具有≥25档调节方式；  ▲6.具有多频段均衡调节功能，均衡调节≥2197种，麦克风均衡器调节功能，具有高、中、低音三种调节档位，每种效果支持≥13档调节；  7.具有长时间续航，发射机连续使用时长≥10小时；  8.具有ID码防串扰功能，采用32位唯一ID码，用于接收和发射配对，收发ID码必须相同才能对码，能够有效防止相同频率的信号相互串台；  9.接收机具有≥2个2.2英寸的显示屏；发射机具有≥0.96英寸OLED显示屏，能够显示频率信息、音频加密状态、功率挡位、静音状态、电量格数信息。 |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 | |

标的名称：情指中心新建显示控制及扩声系统-一拖四无线桌面话筒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1.基于数字U段的传输技术，pi/4-DQPSK调制方式，采用国产主控芯片，传输距离≥80米，接收机具有≥4路平衡输出、≥1路非平衡混音输出；具有混响、均衡、智能静音、音频加密、功率调节功能；  2.具有≥1台接收主机、≥4台桌面式短咪杆发射机；频率范围等同或优于470MHz-510MHz、540MHz-590MHz、640MHz-690MHz、807MHz-830MHz四个频段使用；  3.接收机前面板具有≥4个显示屏、≥4个编码旋钮、≥4个频率扫描实体按键、≥4个红外对频实体按键、≥1个电源开关按键、≥1个指示灯；后面板具有≥1个LINE-OUT接口、≥4个XLR-OUT接口、≥4个BNC接口、≥1个DC口。桌面式发射机具有≥1个TYPE-C充电口、≥1个3.5mm耳麦输入接口、≥1个显示屏、≥1个电源开关按键，≥1个开关麦按键；  4.具有多档位混响调节功能，混响效果≥15625个，效果占比、回响延时、混响幅度调节，三种音效各具有≥25档调节方式；  5.具有多频段均衡调节功能，均衡调节≥2197种，麦克风均衡器调节功能，具有高、中、低音三种调节档位，每种效果支持≥13档调节；  6.具有ID码防串扰功能，采用32位唯一ID码，用于接收和发射配对，收发ID码必须相同才能对码，能够有效防止相同频率的信号相互串台；  7.接收机具有≥4个2.0英寸以上的显示屏；发射机具有≥0.96英寸OLED显示屏，能够显示频率信息、音频加密状态、功率挡位、静音状态、电量格数信息；  ▲8.桌面式发射机配置≥1颗,容量大于2000mAh的锂电池，使用时长≥15小时；设备电池孔位≥4个，电池具有扩展性，通过拓展连续使用时长≥60小时；  9.设备电池孔位≥4个。 |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 | |

标的名称：情指中心新建显示控制及扩声系统-抑制器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1.基于啸叫检测门限更新法，具有移频+陷波反馈抑制功能，可以使用≥48个可编程陷波点；  2.前面板具有≥48个LED灯陷波状态指示灯（具有≥2×12个静态点和≥2×12个动态点）、≥1个编码旋钮；后面板具有≥1个船形开关、≥2路XLR母座+2路TRS母座模拟输入、≥2路XLR母座+2路TRS母座模拟输出、≥1个RJ45接口；  3.设备具有编码旋钮和≥2.0英寸IPS屏幕，可用于控制和配置设备直通、场景。IPS屏幕能够显示IP地址，输入和输出通道的实时电平；  ▲4.具有设备定位，PC客户端具有一键定位局域网内同类设备功能，被定位到的设备会在显示屏上显示定位信息；  5.设备具有统一集中控制功能，支持≥65000台设备通过软件集中控制；  6.支持多客户端数据同步，≥2个客户端以上连接混音器设备时，可实现多端数据同步；  7.反馈抑制器软件可融入会议音频综合管理平台实现音频设备统一管理，平台可扫描数字会议主机、音频处理器、混音器、抑制器、功放类产品在线情况，同款产品多台在线设备也可扫描，并显示设备硬件名称、硬件IP地址、在线、离线状态信息；具备一键上传配置信息至云端或保存本地进行备份和一键还原配置信息功能。 |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 | |

标的名称：情指中心新建显示控制及扩声系统-调音台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支持≥8路麦克风输入兼容6路线路输入接口，支持≥2路立体声输入接口，≥4路RCA输入，话筒接口幻象电源：+48V；  2.具有≥2组立体主输出、≥4路编组输出、≥4路辅助输出、≥1组立体声监听输出、≥1个耳机监听输出、≥1个效果输出、≥1组主混音断点插入、≥6个断点插入；  3.内置≥24位DSP效果器，提供≥100种预设效果；  4.具备≥13个60mm行程的高精密碳膜推子；  5.内置USB声卡模块，支持连接电脑进行音乐播放和声音录音；内置MP3播放器，支持≥1个USB接口接U盘播放音乐。 |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 | |

标的名称：情指中心新建显示控制及扩声系统-音频处理器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1.后面板具有≥4路线路音频凤凰端子平衡输入接口（具有48V幻象供电）、≥4路线路音频凤凰端子平衡输出接口、≥1个拨码开关、≥1个RJ45接口、≥1个RS232接口、≥1个RS485接口、≥8个可编程GPIO控制接口、≥1个接地柱；前面板具有≥2.0英寸IPS真彩显示屏、≥1个编码旋钮、≥1个USB存储设备接口；  2.输入通道支持前级放大、信号发生器、扩展器、压缩器、均衡器（≥12段参量均衡、可选10/15/31段图示均衡器可调，图示均衡器可用于单独调节带宽，图示均衡器可用于单独调节带宽）、闪避器、AGC自动增益、AM自动混音功能（门限式、增益共享式）、AFC自适应反馈消除、AEC回声消除、ANC噪声消除、音频矩阵；输出通道支持均衡器（≥12段参量均衡、可选10/15/31段图示均衡器可调，图示均衡器可用于单独调节带宽）、延时器、分频器、高低通滤波器、限幅器；基于啸叫检测门限更新法，具有移频+陷波组合反馈抑制，可以使用≥24个可编程陷波点，可自由分配动态/静态点，自动/手动切换；  3.具有矩阵增益调节功能，每个输入通道参与混音的增益可调，增益调节范围同时登入APP软件、PC客户端同时连接设备跨平台软件，可运行的操作系统≥8种；  4.产品具有PC客户端、手机移动端、平板端不同控制方式，可以通过同时登入APP软件、PC客户端同时连接设备，并实现多端数据的同步；  5.同时登入APP软件、PC客户端同时连接设备音，增益，场景。IPS屏幕能够显示IP地址，输入和输出通道的实时电平；  6.具有设备定位功能，客户端一键定位局域网内同类设备，被定位的设备会显示定位信息；  7.设备具有统一集中控制功能，支持≥65000台设备通过软件集中控制；  ▲8.音频处理器软件可融入会议音频综合管理平台实现音频设备统一管理，平台可扫描数字会议主机、音频处理器、混音器、抑制器、功放类产品在线情况，同款产品多台在线设备也可扫描，并显示设备硬件名称、硬件IP地址、在线、离线状态信息；具备一键上传配置信息至云端或保存本地进行备份和一键还原配置信息功能。 |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 | |

标的名称：情指中心新建显示控制及扩声系统-数字音频处理器软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支持通过软件管理四进四出、八进八出、十二进十二出、十六进十六出通道设备，支持单独配置开关；  2.可根据不同的使用场景存储≥8种预设模式，并通过软件实现场景模式的快速切换；  3.支持调节输入通道前级放大、信号发生器、扩展器、压缩器、≥12段参量均衡，≥30段图示均衡、自动增益（AGC）、AM自动混音功能（门限式、增益共享式）、AFC自适应反馈消除、AEC回声消除、ANC噪声消除、音频矩阵。支持调节输出通道≥12段参量均衡、≥31段图示均衡、延时器、分频器、高低通滤波器、限幅器；  4.支持摄像跟踪系统，实现自动摄像跟踪功能；通过软件可设置摄像串口号、摄像机地址、摄像协议、云台转速、预置点、变倍放大或缩小、远近调聚、光圈大小和摄像转动等；可以设置每路音频输入通道跟踪阈值，通过监测输入通道的音量自动追踪目标，实现自动控制和跟踪；  5.具有专家模式和普通模式切换功能；专家模式提供齐全的功能操作界面，具有全功能显示与控制；普通模式提供主要操作界面功能，防止非专业人员误调节音频参数，具有输入通道、输出通道和USB播放、USB录制、通道增益调节和静音开关控制功能；  6.具有USB录播功能，支持通过USB接口播放mp3、wma、sbc、wav格式视频，录制MP3格式的音频；  7.支持数据备份功能，可导出预设的参数到本地、导入预设好的数据；支持固件升级，支持网口在线升级DSP固件；  8.具有管理员、普通用户多种角色，管理员可以设置通道增益最大值，普通用户只能在设定的极限值范围内设置增益；  9.软件采用C/S架构，支持跨平台使用。 |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 | |

标的名称：情指中心新建显示控制及扩声系统-电源管理器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支持≥8通道电源时序打开/关闭，每路动作延时时间：≤1秒，支持远程控制（上电+24V直流信号）8通道电源时序打开/关闭—当电源开关处于off位置时有效。支持配置CH1和CH2通道为受控或不受控状态；  2.当远程控制有效时同时控制后板端口导通以起到级联控制功能；  3.单个通道最大负载功率≥2200W，所有通道负载总功率≥6000W。输出连接器：多用途电源插座；  4.具有一路及以上USB输出接口。 |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 | |

标的名称：情指中心新建显示控制及扩声系统-音频连接线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8-2.2米WW音频连接线：卡侬头（母）-卡侬头（公）。 |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 | |

标的名称：情指中心新建显示控制及扩声系统-音频连接线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8-2.2米WW音频连接线：卡侬头（母）-卡侬头（公）。 |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 | |

标的名称：情指中心新建显示控制及扩声系统-音频连接线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5-6米音频连接线：3.5（耳机插头）-双6.35话筒插头。 |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 | |

标的名称：情指中心新建显示控制及扩声系统-音频连接线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8-2.2米音频连接线：卡侬头（母）-卡侬头（公）。 |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 | |

标的名称：情指中心新建显示控制及扩声系统-音频连接线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8-2.2米音频连接线：6.35话筒插头-卡侬头（公）。 |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 | |

标的名称：情指中心新建显示控制及扩声系统-音频连接线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8-2.2米音频连接线：6.35话筒插头-6.35话筒插头。 |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 | |

标的名称：情指中心新建显示控制及扩声系统-变压器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具备≥2路输入、≥2路输出，工业标准接线端子；  2.隔离静噪抗干扰器。 |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 | |

标的名称：情指中心新建显示控制及扩声系统-断路器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带漏电保护断路器；  2.极数：1P+N；  3.额定电流≥40A。 |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 | |

标的名称：情指中心新建显示控制及扩声系统-音频线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双芯咪线RVPE2\*0.5，100米/卷。 |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 | |

标的名称：情指中心新建显示控制及扩声系统-音箱线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音响线；  2.线径≥10.0mm；  3.芯数≥2\*307铜芯；  4.平方数≥2\*2.5；  5.绝缘层：PVC；  6.外被：耐磨PVC；  7.导体：精选铜；  8.颜色：黑色；  9.100米/卷。 |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 | |

标的名称：情指中心新建显示控制及扩声系统-电源线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屏蔽：铝箔+编织网；  2.外被：PVC；  3.规格：3芯；  4.导体：精炼铜；  5.米数：200m。 |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 | |

标的名称：视频会议室迁移大屏显示控制及新建扩声系统-原有LCD、LED显示屏迁移调试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利旧原有情指中心12块46寸LCD屏+2块LED屏+14组箱体，视频会议室面积：长17米\*宽5.8米\*高3.1米；  2.迁移至视频会议，组装LCD、LED箱体；  3.LCD屏体、LED屏体、显示控制设备、信号链路、电源线缆等配套设施迁移调试。 |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 | |

标的名称：视频会议室迁移大屏显示控制及新建扩声系统-大屏垫层支架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20CM高焊接支架；  2.5860cm\*60cm\*30cm；  3.地面固定支架。 |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 | |

标的名称：视频会议室迁移大屏显示控制及新建扩声系统-大屏周边装饰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大屏左侧、右侧、上方、下方装饰。 |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 | |

标的名称：视频会议室迁移大屏显示控制及新建扩声系统-专业音箱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阻抗≤8Ω；  2.频响等同或优于65Hz~20KHz；  3.额定功率≥150W；  4.灵敏度≥95dB/W/M；  5.水平覆盖角≥80°，垂直覆盖角≥60°；  6.高音≥3"锥形高音单元×1；  7.低音≥8"低音×1。 |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 | |

标的名称：视频会议室迁移大屏显示控制及新建扩声系统-专业功放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标准≤1U机箱设计，采用D类数字功放设计方案；  2.标准XLR输入接口，和LINK输出口；  3.电源采用开关电源技术，抑制电源谐波；  4.内置智能啸峰限幅器，支持开机软启动，防止开机时向电网吸收大电流，干扰其他用电设备；  5.具有：过压保护，欠压保护，过流保护，直流保护，输出短路保护，温控风扇等功能；  6.输出功率：立体声@8Ω：≥200W×2；立体声@4Ω：≥400W×2。 |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 | |

标的名称：视频会议室迁移大屏显示控制及新建扩声系统-音箱壁挂支架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支持水平180度旋转和倾斜角度调节。 |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 | |

标的名称：视频会议室迁移大屏显示控制及新建扩声系统-一拖二无线桌面话筒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基于数字U段的传输技术，pi/4-DQPSK调制方式，采用国产主控芯片，传输距离≥80米，接收机具有≥2路平衡输出、≥1路非平衡混音输出；具有混响、均衡、智能静音、音频加密、功率调节功能；  2.具有≥1台接收主机、≥2台桌面式短咪杆发射机；频率范围等同或优于470MHz-510MHz、540MHz-590MHz、640MHz-690MHz、807MHz-830MHz四个频段使用；  3.接收机前面板具有≥2个显示屏、≥2个编码旋钮、≥2个频率扫描实体按键、≥2个红外对频实体按键、≥1个电源开关按键、≥1个指示灯；后面板具有≥1个LINE-OUT接口、≥2个XLR-OUT接口、≥2个BNC接口、≥1个DC口。桌面式发射机具有≥1个TYPE-C充电口、≥1个3.5mm耳麦输入接口、≥1个显示屏、≥1个电源开关按键，≥1个开关麦按键；  4.具有多档位混响调节功能，混响效果≥15625个，效果占比、回响延时、混响幅度调节，三种音效各具有25档调节方式；  5.具有多频段均衡调节功能，均衡调节≥2197种，麦克风均衡器调节功能，具有高、中、低音三种调节档位，每种效果支持≥13档调节；  6.具有ID码防串扰功能，采用32位唯一ID码，用于接收和发射配对，收发ID码必须相同才能对码，能够有效防止相同频率的信号相互串台；  7.接收机具有≥2个2.0英寸以上的显示屏；发射机具有≥0.90英寸以上显示屏，能够显示频率信息、音频加密状态、功率挡位、静音状态、电量格数信息；  8.桌面式发射机配置≥1颗,容量≥2000mAh的锂电池，使用时长≥15小时；设备电池孔位≥4个，电池具有扩展性，通过拓展连续使用时长≥60小时。 |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 | |

标的名称：视频会议室迁移大屏显示控制及新建扩声系统-调音台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支持≥8路麦克风输入兼容6路线路输入接口，支持≥2路立体声输入接口，≥4路RCA输入，话筒接口幻象电源：+48V；  2.具有≥2组立体主输出、≥4路编组输出、≥4路辅助输出、≥1组立体声监听输出、≥1个耳机监听输出、≥1个效果输出、≥1组主混音断点插入、≥6个断点插入；  3.内置≥24位DSP效果器，提供≥100种预设效果；  4.具备≥13个60mm行程的高精密碳膜推子；  5.内置USB声卡模块，支持连接电脑进行音乐播放和声音录音；内置MP3播放器，支持≥1个USB接口接U盘播放音乐。 |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 | |

标的名称：视频会议室迁移大屏显示控制及新建扩声系统-音频处理器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后面板具有≥4路线路音频凤凰端子平衡输入接口（具有48V幻象供电）、≥4路线路音频凤凰端子平衡输出接口、≥1个拨码开关、≥1个RJ45接口、≥1个RS232接口、≥1个RS485接口、≥8个可编程GPIO控制接口、≥1个接地柱；前面板具有≥2.0英寸IPS真彩显示屏、≥1个编码旋钮、≥1个USB存储设备接口；  2.输入通道支持前级放大、信号发生器、扩展器、压缩器、均衡器（≥12段参量均衡、可选10/15/31段图示均衡器可调，图示均衡器可用于单独调节带宽，图示均衡器可用于单独调节带宽）、闪避器、AGC自动增益、AM自动混音功能（门限式、增益共享式）、AFC自适应反馈消除、AEC回声消除、ANC噪声消除、音频矩阵；输出通道支持均衡器（≥12段参量均衡、可选10/15/31段图示均衡器可调，图示均衡器可用于单独调节带宽）、延时器、分频器、高低通滤波器、限幅器；基于啸叫检测门限更新法，具有移频+陷波组合反馈抑制，可以使用≥24个可编程陷波点，可自由分配动态/静态点，自动/手动切换；  3.具有矩阵增益调节功能，每个输入通道参与混音的增益可调，增益调节范围同时登入APP软件、PC客户端同时连接设备跨平台软件，可运行的操作系统≥8种；  4.产品具有PC客户端、手机移动端、平板端不同控制方式，可以通同时登入APP软件、PC客户端同时连接设备，并实现多端数据的同步；  5.同时登入APP软件、PC客户端同时连接设备音，增益，场景。IPS屏幕能够显示IP地址，输入和输出通道的实时电平；  6.具有设备定位功能，客户端一键定位局域网内同类设备，被定位的设备会显示定位信息；  7.设备具有统一集中控制功能，支持≥65535台设备通过软件集中控制；  8.音频处理器软件可融入会议音频综合管理平台实现音频设备统一管理，平台可扫描数字会议主机、音频处理器、混音器、抑制器、功放类产品在线情况，同款产品多台在线设备也可扫描，并显示设备硬件名称、硬件IP地址、在线、离线状态信息；具备一键上传配置信息至云端或保存本地进行备份和一键还原配置信息功能。 |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 | |

标的名称：视频会议室迁移大屏显示控制及新建扩声系统-数字音频处理器软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支持通过软件管理四进四出、八进八出、十二进十二出、十六进十六出通道设备，支持单独配置开关；  2.可根据不同的使用场景存储≥8种预设模式，并通过软件实现场景模式的快速切换；  3.支持调节输入通道前级放大、信号发生器、扩展器、压缩器、≥12段参量均衡，≥31段图示均衡、自动增益（AGC）、AM自动混音功能（门限式、增益共享式）、AFC自适应反馈消除、AEC回声消除、ANC噪声消除、音频矩阵。支持调节输出通道≥12段参量均衡、≥31段图示均衡、延时器、分频器、高低通滤波器、限幅器；  4.支持通过RS-485和RS-232接口对接摄像跟踪系统，实现自动摄像跟踪功能；通过软件可设置摄像串口号、摄像机地址、摄像协议、云台转速、预置点、变倍放大或缩小、远近调聚、光圈大小和摄像转动等；可以设置每路音频输入通道跟踪阈值，通过监测输入通道的音量自动追踪目标，实现自动控制和跟踪；  5.具有专家模式和普通模式切换功能；专家模式提供齐全的功能操作界面，具有全功能显示与控制；普通模式提供主要操作界面功能，防止非专业人员误调节音频参数，具有输入通道、输出通道和USB播放、USB录制、通道增益调节和静音开关控制功能；  6.具有USB录播功能，支持通过USB接口播放mp3、wma、sbc、wav格式视频，录制MP3格式的音频；  7.支持数据备份功能，可导出预设的参数到本地、导入预设好的数据；支持固件升级，支持网口在线升级DSP固件；  8.具有管理员、普通用户多种角色，管理员可以设置通道增益最大值，普通用户只能在设定的极限值范围内设置增益；  9.软件采用C/S架构，支持跨平台使用。 |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 | |

标的名称：视频会议室迁移大屏显示控制及新建扩声系统-电源管理器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支持≥8通道电源时序打开/关闭，每路动作延时时间：≤1秒，支持远程控制（上电+24V直流信号）8通道电源时序打开/关闭—当电源开关处于off位置时有效。支持配置CH1和CH2通道为受控或不受控状态；  2.当远程控制有效时同时控制后板端口导通以起到级联控制功能；  3.单个通道最大负载功率≥2200W，所有通道负载总功率≥6000W。输出连接器：多用途电源插座；  4.具有一路及以上USB输出接口。 |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 | |

标的名称：视频会议室迁移大屏显示控制及新建扩声系统-音频连接线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8-2.2米WW音频连接线：卡侬头（母）-卡侬头（公）。 |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 | |

标的名称：视频会议室迁移大屏显示控制及新建扩声系统-音频连接线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8-2.2米WW音频连接线：卡侬头（母）-卡侬头（公）。 |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 | |

标的名称：视频会议室迁移大屏显示控制及新建扩声系统-音频连接线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5-6米音频连接线：3.5（耳机插头）-双6.35话筒插头。 |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 | |

标的名称：视频会议室迁移大屏显示控制及新建扩声系统-音频连接线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8-2.2米音频连接线：卡侬头（母）-卡侬头（公）。 |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 | |

标的名称：视频会议室迁移大屏显示控制及新建扩声系统-变压器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具备≥2路输入、≥2路输出，工业标准接线端子；  2.隔离静噪抗干扰器。 |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 | |

标的名称：视频会议室迁移大屏显示控制及新建扩声系统-断路器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带漏电保护断路器；  2.极数：1P+N；  3.额定电流≥40A。 |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 | |

标的名称：视频会议室迁移大屏显示控制及新建扩声系统-音频线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双芯咪线RVPE2\*0.5，100米/卷。 |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 | |

标的名称：视频会议室迁移大屏显示控制及新建扩声系统-音箱线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音响线；  2.线径≥10.0mm；  3.芯数≥2\*307铜芯；  4.平方数≥2\*2.5；  5.绝缘层：PVC；  6.外被：耐磨PVC；  7.导体：精选铜；  8.颜色：黑色；  9.100米/卷。 |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 | |

标的名称：视频会议室迁移大屏显示控制及新建扩声系统-电源线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屏蔽：铝箔+编织网；  2.外被：PVC；  3.规格：3芯；  4.导体：精炼铜；  5.米数：200m。 |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 | |

标的名称：一楼大厅迁移大屏显示控制及新建扩声系统-原有大屏迁移调试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LED屏体、显示控制设备、信号链路、电源线缆等配套设施布调试  2.LED屏体面积：长4.45米\*宽2.52米=11.2平米； |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 | |

标的名称：一楼大厅迁移大屏显示控制及新建扩声系统-LED屏体结构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依据现场定制钢结构，含不锈钢包边。 |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 | |

标的名称：一楼大厅迁移大屏显示控制及新建扩声系统-LED屏体结构调试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线路敷设及设备综合调试。 |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 | |

标的名称：一楼大厅迁移大屏显示控制及新建扩声系统-大屏周边装饰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LCD显示屏左侧、右侧、上方、下方装饰。 |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 | |

标的名称：一楼大厅迁移大屏显示控制及新建扩声系统-专业音箱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采用拼接排列扬声器设计，6只3寸进口全频单元；箱体采用12mm夹板制作；  2.阻抗：≤8Ω、频响等同或优于80Hz-20kHz；  3.额定功率≥150W；  4.灵敏度≥95dB/W/M。 |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 | |

标的名称：一楼大厅迁移大屏显示控制及新建扩声系统-音箱壁挂支架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支持水平180度旋转和倾斜角度调节。 |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 | |

标的名称：一楼大厅迁移大屏显示控制及新建扩声系统-多媒体功放机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音源具备光纤，同轴，USB，蓝牙，路线，麦克风等多路输入；  2.内置DSP音效处理，具备延时、混响、混音、防啸叫（7级移频）、变调（10级），人声激励，消原唱等功能；  3.控制可以通过红外遥控、编码开关、按键实现其功能；  4.面板LCD显示屏,实现直观显示各种功能及工作状态；  5.提供≥3路RCA线路输入，≥3路平衡麦带幻象电源输入；  6.采用DSP处理器，预置多种场景模式；  7.每路话筒音量独立可调，效果可调，音乐音量独立可调，高中低音调节；  8.具备≥1路RS485接口，支持RS485通讯中控集成控制；  9.支持USB播放，支持MP3、WAV、APE、FLAC等主流音乐格式；  10.具有开关机软启动保护功能，具有功放有压限、短路、过载、过热保护；  11.面板：铝合金材质；  12.内置≥48V幻象开关控制功能；  13.支持蓝牙功能，可以手机，电脑等设备连接；  14.每个话筒输入有增益调节功能，话筒能最佳匹配功放输入状态；  15.额定输出功率：≥2x500W@4R；≥2x350W@8R。 |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 | |

标的名称：一楼大厅迁移大屏显示控制及新建扩声系统-LED配电箱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0KW、漏电保护断路器。 |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 | |

标的名称：一楼大厅迁移大屏显示控制及新建扩声系统-音频连接线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8-2.2米WW音频连接线：卡侬头（母）-卡侬头（公）。 |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 | |

标的名称：一楼大厅迁移大屏显示控制及新建扩声系统-喇叭线（室内）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铜芯护套线RVV2\*1.5，200米/卷。 |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 | |

标的名称：五楼机房设备及配套设施迁移-五楼机房原有设备迁移调试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机柜、服务器、存储、各类控制设备、信号链路、电源线缆等配套设施迁移调试。 |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 | |

标的名称：五楼机房设备及配套设施迁移-五楼机房原有设备迁移调试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机柜、服务器、存储、各类控制设备、信号链路、电源线缆等配套设施布线调试 |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 | |

标的名称：五楼机房设备及配套设施迁移-电源线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铜芯护套线RVV3\*2.5。 |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 | |

标的名称：五楼机房设备及配套设施迁移-超六类网线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超六类网线。 |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 | |

标的名称：公共安全视频融合、系统平台功能新增、存储扩容及可视化指挥系统新建-图片接入模块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支持将本域平台中的图片、数据上传至第三方平台，支持进行定制开发；  2.支持接入第三方卡口、电警相机或平台，并转发图片及数据给本域平台，支持进行定制开发；  3.支持对接交通集成指挥平台或交警六合一平台，上传过车图片、过车数据、违法图片、违法数据等信息；  4.单设备支持接入第三方卡口、电警数量≥300个；  5.接入数据规格≥400条/秒（不含图片），或≥100条/秒（含图片，分辨率≤900W像素）。 |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 | |

标的名称：公共安全视频融合、系统平台功能新增、存储扩容及可视化指挥系统新建-视频管理服务软件-视频接入许可-500路授权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视频管理服务软件-视频接入许可500路授权。 |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 | |

标的名称：公共安全视频融合、系统平台功能新增、存储扩容及可视化指挥系统新建-多维数据模块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支持采集图片、数据和告警等多种物联数据；  2.支持前端接入数量性能：≥1024个/台；  3.图片接入以及转发能力：入口带宽≥512Mbps，出口带宽≥1024Mbps；或小图以及结构化数据接入及转发性能：≥500条/S；或纯结构化数据接入以及转发性能：1500条/S；  4.支持人脸以及结构化数据的跨域传输；  5.支持接收采集设备或采集系统按照GA/T1400标准采集接口上报的人脸、车辆以及结构化等数据；  6.支持多台设备集群部署，实现业务负载均衡以及设备之间动态互备。 |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 | |

标的名称：公共安全视频融合、系统平台功能新增、存储扩容及可视化指挥系统新建-48盘位云存储设备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1.国产化存储节点，4U高度，48盘位，单控制CPU,具有防腐蚀检测预警模块，前面板内置防尘网，支持所有硬盘水平放置槽位中，并支持前面板热插拔维护，5个千兆网口，2个USB3、0接口，2个RS232接口，1个PCI-E插槽，PCI-E插槽可扩展四口万兆网卡，或两口万兆网卡，或四口千兆网卡；  2.▲云存储系统支持运行在X86、ARM架构设备上；云存储系统支持国产CPU；  3.▲云存储支持五级分层存储加速引擎，即内存缓存层、SSDR/WCache、块设备独占缓存、逻辑资源共享缓存、传统硬盘存储层；数据保险箱支持cache持久化，SSD寿命监测、磁盘S、M、A、R、T、监控；支持IO聚合，将随机小块IO聚合成顺序大块IO；支持动态分级存储，新写入的数据采用内存缓存加速，热点数据智能迁移至SSD存储，数据热度降低之后转存至SATA盘存储；  4.▲支持在虚拟机环境上部署元数据服务器及配置元数据集群管理功能,支持在容器环境上部署管理节点和存储节点，支持docker技术，支持在标准的X86服务器上部署；  5.单台云存储设备应支持部署多种微服务，包括计算服务、流媒体接入与转发服务、录像存储服务、录像回放服务、数据索引服务、图片存储服务、图片读取服务、备份服务、视图库服务、智能；  6.▲支持前端摄像机按照流直存的方式存储，以Onvif、GB/T28181、RTSP、PSIA等媒体流直接发送到存储节点；  7.支持音视频、图片、智能结构化、文件等数据同时混合直接存入到一套云存储系统中，系统可自动分配或指定存储空间池；  8.▲支持数据多模提取功能，支持GB/T28181、ONVIF协议直存的数据，以RTSP\RTMP\HLS的形式对外提供点播能力，以S3\OSS的形式对外提供数据访问能力；  9.支持多层负载均衡，包括收流负载均衡、存储负载均衡、资源负载均衡、检索负载均衡、下载负载均衡；  10.▲支持直接通过运维系统界面下载指定前端摄像机、指定时间段的录像或者指定文件夹下的指定文件，且可查看实时下载速度；  11.单存储节点支持接入并存储≥3000Mbps，同时转发≥3000Mbps，同时回放不低于2000Mbps；  12.节点具备BBU电池模块，在节点异常掉电时给节点缓存数据提供永久保护（掉电后存储节点数码管有显示缓存数据下刷的进度,重启动后数据无丢失）；  13.▲支持录像加密功能，当前端摄像机不支持加密功能时，支持在数据落盘前进行加密。从存储出去的所有数据均为加密后的数据，必须经过密钥服务器的授权才可正常解码，否则只能达到马赛克的画面无法正常显示。 |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 | |

标的名称：公共安全视频融合、系统平台功能新增、存储扩容及可视化指挥系统新建-8TB企业级SATA硬盘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容量:8TB；  2.接口类型:SATA；  3.尺寸:3.5英寸；  4.硬盘类型:企业级；  5.转速:7200RPM；  6.缓存:不低于256MB。 |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 | |

标的名称：公共安全视频融合、系统平台功能新增、存储扩容及可视化指挥系统新建-铅酸电池模块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电池类型:铅酸电池；  2.电池容量:34W。 |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 | |

标的名称：公共安全视频融合、系统平台功能新增、存储扩容及可视化指挥系统新建-行业管理平台一体机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最大可管理摄像机数目≥30000；  2.媒体流接入/转发:入口：≥512Mbps，出口：1024Mbps；  3.图片接入转发性能（Mbps）512Mb；  4.人脸数据容量:≥250万；  5.人体/非机动车数据容量:≥125万；  6.机动车数据容量:≥50万；  7.结构化数据:≥5000W；  8.名单库总库容:≥30万；  9.采用国产化X86架构，CPU不低于8核16线程,2.8GHz；  10.自带国产化操作系统；  11.内存:≥32G\*2；  12.硬盘:≥4TSATA。 |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 | |

标的名称：公共安全视频融合、系统平台功能新增、存储扩容及可视化指挥系统新建-智能管理软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支持设备自动发现功能：支持智能识别视频监控网内设备的基础属性【含IP、MAC、设备类别（安防设备、网络设备、安全设备、计算机设备等）、设备类型（IPC、存储设备、路由器、交换机、防火墙、计算机、服务器等）、设备所属厂商、设备软件版本等】；具有网段自动发现；具有snmp设备过滤设置选项；  2.支持设备信息审核功能：支持审核设备信息，确保录入信息的正确性和完整性，审核通过的设备信息支持上报，支持批量审核；  3.支持设备信息手动录入功能：支持监控摄像机设备信息的录入功能，设备信息支持以下种类：设备编码、设备名称、MAC地址、IPv4地址、IPv6地址、行政区域、监控点位类型、设备厂商、设备型号、点位名称、摄像机类型、摄像机功能类型、补光属性、摄像机编码格式、地址、经纬度、摄像机位置类型、监视方位、联网属性、所属公安辖区机关、安装时间、设备状态、管理单位、联系方式、录像保存天数、所属部门/行业；  4.支持拓扑视图功能：能够自动发现全网拓扑，自动生成全网拓扑图，且拓扑图可自定义设置；支持在网络拓扑图上显示子网的IP地址；支持自定义网络拓扑视图；支持在拓扑图中显示报警设备，并可使用不同颜色显示报警级别；  5.支持故障上报：支持手动填写故障报修单；支持自动根据视频质量诊断异常结果生成故障报修单；支持多条件查询系统故障维修单；支持手动处理报修流程，并支持查看报修流程状态；  6.故障统计查询：支持按设备类型、故障类型查询设备的故障统计情况；支持显示设备在查询时间段内的故障次数、故障时长和最近一次故障起始时间；  7.支持告警业务展示：支持系统设备告警数量展示，支持告警处理实时统计展示；支持系统告警统计展示，支持系统告警数量趋势展示；  8.支持准入网关设备功能：支持手动添加、删除、编辑准入网关设备信息；支持按照IP地址查找准入网关设备；支持白名单同步，白名单设备可以同步至准入网关设备；支持当IPC下线以后对其白名单的操作策略配置。 |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 | |

标的名称：公共安全视频融合、系统平台功能新增、存储扩容及可视化指挥系统新建-智能诊断服务软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1.视频诊断：支持离线检测、视频丢失检测、亮度检测、颜色检测、对比度检测、画面冻结检测、图像模糊检测、噪声干扰检测、强横纹检测、场景变换检测、视频遮挡检测、滚屏检测、实况超时检测、实况调用失败检测、云台控制失效检测；  2.支持CIF、D1、720P、1080P、300W、400W、4K等不同分辨率的视频诊断；  3.支持H.264、H.265等不同编码格式的视频诊断；  4.▲支持≥10000路摄像机；多级组网中下级域摄像机视频诊断：支持≥6级下级域摄像机视频诊断；  5.▲诊断H.264/1080P/4M，1000路并发，共耗时不大于10秒；  6.▲支持按组织名称、诊断结果、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查询录像诊断结果，包括摄像机名称、所属组织、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总天数、不完整天数、完整天数、未知天数、完整率等；能够显示5分钟单位时长的录像完整性检测结果；支持使用橙色、红色、绿色字体显示录像未知、未按计划存储、按计划存储等信息；  7.录像完整率统计功能：支持根据组织、统计时间查询录像完整率信息；查询结果支持以统计图和表格方式显示；  8.录像诊断任务设置选项：支持添加/删除诊断任务，支持按周/按天诊断；支持配置诊断计划；  9.硬件信息监控信息显示功能：支持显示槽位数量、在位磁盘数量、上电磁盘数量，槽位中磁盘数量；支持显示处理器温度、主板温度、处理器电压、CMOS电压、系统风扇、CPU风扇等状态信息；支持显示磁盘状态是否正常。 |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 | |

标的名称：公共安全视频融合、系统平台功能新增、存储扩容及可视化指挥系统新建-业务软件统一门户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业务软件门户，支持统一登录、统一权限、统一认证等应用服务；  2.用中文标注图中的各个报警区域、主要部位的名称及物理位置，各类图形支持采用矢量图，可局部放大、缩小和平移；  3.以声光和文字图形显示各技术防范系统的安防事件报警信息、故障报警信息、设防和撤防区域、与各技术防范系统的通信工作状态以及各技术防范系统设备的关闭、开启信息；  4.系统能控制视频图像的切换、处理、存储检索和回放，云台、镜头的预置和遥控，对防护目标的设防与撤防执行，电子巡查路线的设置，联动指令下发，机构及其他设备的控制；  5.系统能设定操作权限，对操作人员的登录进行管理，系统能记录管辖范围内的所有事件及其时间，记录时间不应少于180天；  6.系统能进行历史记录的分类检索、调阅、生成报表、下载。在事件查询的同时，能查看该事件的关联图片，能回放与该事件相关联的视频记录文件；  7.系统在操作权限允许的条件下能进行各类图形的增加与删除、各类图形的结构及标注、图形中技术防范设施或设备及其位置、类型及标注的增加与删除；  8.支持将业务以功能卡的形式进行展示，每个卡片代表一个业务功能，支持将个功能卡按照类别进行自定义分组（一级菜单）。卡片组支持新增，修改标题，隐藏和调整位置；  9.支持接入系统的第三方设备查看列表、分配防区组织、绑定摄像机等操作，第三方设备包括门禁、报警、对讲主机/分机、开关量设备、环境监测设备等；  10.支持按照系统预设模板更换门户界面主题风格，支持配置名称、LOGO、登录页背景的展示效果。 |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 | |

标的名称：公共安全视频融合、系统平台功能新增、存储扩容及可视化指挥系统新建-系统平台一体机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处理器:≥1\*国产化(8核16线程，3.0GHz)；  2.内存:≥2\*32GB；  3.内存插槽数:≥4个；  4.硬盘:≥1\*3.5寸7.2KSATA4TB；  5.硬盘扩展:≥4个3、5英寸硬盘槽位；  6.管理网口:≥1\*GE；  7.业务网口:≥2\*10GE；  8.RAID卡:可选配支持RAID0、1、10、5、50、6、60等；  9.GPU卡:支持2张单宽半高半长GPU卡；  10.PCI-E插槽:≥2个；  11.USB接口:≥2个前置USB接口+2个后置USB接口；  12.视频输出接口:≥1个后置VGA接口。 |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 | |

标的名称：公共安全视频融合、系统平台功能新增、存储扩容及可视化指挥系统新建-地图数据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基础地理数据标准、各物联感知数据接入标准、各业务数据标准、接口标准、服务标准等，形成一套完整的标准体系，为公安物联感知设备可视化管理提供基础。 |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 | |

标的名称：公共安全视频融合、系统平台功能新增、存储扩容及可视化指挥系统新建-监控视频点位管理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可将视频点位标注到地图上，点击图表可弹出视频，同时框选一定范围内视频，可实现多路视频同时打开。 |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 | |

标的名称：公共安全视频融合、系统平台功能新增、存储扩容及可视化指挥系统新建-结构化视频管理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可将结构化视频识别内容，推送至一张图平台，在一张图平台上可实现轨迹绘制，并能实现人员、车辆缉查布控。 |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 | |

标的名称：公共安全视频融合、系统平台功能新增、存储扩容及可视化指挥系统新建-车载行车记录仪管理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车载行车记录仪总数、正常工作数量、已停止数量；在地图上展示各个执法记录仪的具体位置，并可以查看行驶轨迹以及查看某执法记录仪历史轨迹，并可以实时进行对讲。 |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 | |

标的名称：公共安全视频融合、系统平台功能新增、存储扩容及可视化指挥系统新建-警务人员信息管理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警力分布管理，包括点位、行动轨迹等，并可以查看在岗数量、未在岗数量等。 |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 | |

标的名称：公共安全视频融合、系统平台功能新增、存储扩容及可视化指挥系统新建-可视化图层管理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可在平台上标注重点单位、娱乐场所、人员密集区域等地标，点击图标可显示该单位基本信息。 |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 | |

标的名称：公共安全视频融合、系统平台功能新增、存储扩容及可视化指挥系统新建-可视化网格化管理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在平台上任意勾画和标注网格。 |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 | |

标的名称：公共安全视频融合、系统平台功能新增、存储扩容及可视化指挥系统新建-地图数据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比例尺1：2000。 |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 | |

标的名称：公共安全视频融合、系统平台功能新增、存储扩容及可视化指挥系统新建-三路高清车载行车记录仪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1路前置1080P摄像头、1路后置1080P摄像头、1路外置1080P摄像头；  2.支持H.264/H.265编码；  3.支持DSM算法；  4.支持定位漂移抑制算法;  5.支持9-32V直流宽电压输入设计；  6.支持欠压、短路、反接等多种保护；  7.支持智能电源管理识别，低电自动关机，熄火低功耗；  8.TF卡支持512GB，支持坏道检测技术，要保证录像连续性，延长TF卡寿命；  9.内置超级电容，避免异常断电数据丢失和TF卡损坏；  10.内置4G模块；  11.支持GPS/BD/GLONASS；  12.WIFI模块，支持2.4GHz；  13.4G、GNSS、WIFI天线内置；  14.内置MIC、内置2W喇叭。 |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 | |

标的名称：公共安全视频融合、系统平台功能新增、存储扩容及可视化指挥系统新建-智能车辆管理平台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手机/PC端双监控：通过手机和电脑端，实现对车辆实时视频互动；  2.双模定位：采用双模定位技术，提供高精度车辆实时定位；  3.执法记录仪：车前车内车后三镜头，全面记录车辆行驶过程中的画面和声音；  4.轨迹回放：回顾车辆的历史行驶轨迹，便于事件调查分析；  5.24小时实时远程视音频：即时查看车辆车内外画面；  6.实时对讲：与警员进行实时对讲沟通；  7.路线偏移报警：车辆偏离预设路线时发出警报，确保按计划行驶；  8.电子围栏：设定车辆活动范围，超出范围时自动报警；  9.超时停车报警：一个地方长时间停留，平台会自动报警。  10.录像回放：查看过往的录像记录，用于事件回溯和审查；  11.远程回放：通过远程方式查看录像；  12.循环覆盖：自动覆盖旧的录像数据；  13.实时车速：监测车辆实时速度；  14.超速报警：当车辆行驶速度超过设定值时，平台发出警报；  15.一键寻车：一键规划导航路径到车辆位置；  16.疲劳驾驶提醒：根据驾驶时间，判断警员是否疲劳，及时发出提醒；  17.工作趟数统计：准确统计车辆的行驶趟数；  18.停留时长统计：记录车辆在各个地点的停留时间；  19.工作时长统计：掌握警员工作时间，合理安排工作任务；  20.怠速时长统计：了解车辆怠速情况；  21.报表生成：生成详细报表，包括里程、速度等数据。 |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 | |

标的名称：公共安全视频融合、系统平台功能新增、存储扩容及可视化指挥系统新建-网络接入设备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要求设备千兆电口≥48个，千兆SFP光口≥4个，双电源。USB配置接口≥1，Console配置口≥1；  2.交换容量≥598Gbps/5.98Tbps，包转发率≥160Mpps/1600Mpps；  3.支持4K个802.1QVLAN，Supervlan，支持基于端口、MAC、IP子网、协议的VLAN，支持STP/RSTP/MSTP，支持IGMP、IGMPSnooping；  4.支持DHCPSERVER,支持静态路由、RIPV1/V2、OSPF动态路由；支持IGMP、IGMPSnooping；支持PIM-SM等三层组播协议；  5.支持≥8台横向虚拟化功能，实现多个物理设备虚拟为一个逻辑设备进行管理的虚拟化功能。，同时支持纵向虚拟化功能，接入交换机作为核心交换机的端口扩展板卡进行配置统一管理,支持≥128台设备虚拟成一台设备；  6.支持MAC绑定，ACL，流分类，风暴抑制，支持用户访问控制；  7.支持安全审计功能，安全日志功能，操作日志功能；  8.支持CPU保护功能，如ICMPFlood拦截、SYNFlood攻击拦截等，CPU根据不同协议进行限速保护，支持MSTP协议国密算法加密，RIP、OSPF协议支持国密认证算法，支持配置文件国密算法加密，防护设备配置环境信息泄漏；  9.要求设备支持SDN功能，需要支持Netconf协议，支持SDN控制器的统一管理；  10.支持环网G.8032协议，实现ms级业务倒换，支持U盘开局,可实现零配置，零IP开局；  11.支持终端扫描功能，能针对接入终端进行扫描，支持包括终端类型、终端IP、终端MAC、终端操作系统等内容；  12.支持Console口登录管理、HTTP、Telnet（VTY）远程管理、WEB管理、SSH管理、SNMPV1/V2/V3、RMON1/2/3/9、SYSLOG、DDMI、广播风暴显示；  13.支持远程运维平台管理，设备可通过运维平台实现远程访问设备WEB管理界面。同时为保证远程访问设备WEB的安全性，要求远程访问隧道基于HTTPS；  14.支持手机APP管理，可通过手机APP实现开局部署、监控设备关键性能指标（内存利用率、CPU利用率、端口协商速率、上联口速率等）、整网拓扑可视化、防环路/防私接/VALN配置等配置下发、端口管理等功能。 |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 | |

标的名称：公共安全视频融合、系统平台功能新增、存储扩容及可视化指挥系统新建-网络机柜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1、不低于42U，网孔门，落地机柜；  2、承重：静态≥1000KG；  3、前后门材质：应为前单开网孔门，后双开网孔门，冷轧板T=1.2；  4、门敞开百分比：前门不低于78%，后门不低于77.2%；  5、侧门材质：冷轧板T≥1.0；  6、门框左右立柱材质：冷轧板T≥1.2（框架）；  7、左右支架：冷轧板T≥2.0；  8、横梁：冷轧板T≥1.2；  9、层板：1个，宽470\*深850\*高48mm，承重≥60KG；  10、L型隔条/支架：1对，长850\*宽38\*高38mm，承重≥30KG；  11、PDU：1个，8口PDU，输入10A，不少于2M线；  12、尺寸（宽\*深\*高）：600\*1200\*2000mm。 |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 | |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条件。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可以以分公司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审查表）。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详见须知前附表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5人组成，其中由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4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不同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的情形；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7.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废标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或者由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1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4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 |

2.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提供（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未按规定提供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投标人应当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1.1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
| 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
| 3 |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
| 4 | 主要商务条款 |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盖章。 |
| 5 |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
| 6 | 其他要求 |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

2.投标报价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4.相同品牌审查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5.详细评审

采购包1：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分值构成 | | 技术部分60.00分  商务部分1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 技术评审 | 技术响应内容 | 视所投产品是否满足招标文件中有关技术标准的要求，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中参数要求的得15分；须按技术参数具体要求提供佐证资料，不提供视为参数不满足。1.技术参数标注“▲”的为重要参数，不满足或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2.其他参数为一般参数，不满足或负偏离一项，扣0.2分，扣完为止。3.评审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佐证文件,未提供佐证文件或佐证文件混乱、不清晰，则该项参数视为负偏离；佐证文件须真实有效，评审时如发现提供虚假佐证文件，或中标后如发现提供虚假佐证文件，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应的责任，技术偏差表与佐证材料不一致，以佐证材料为准评审。技术偏差表中“佐证文件”一栏中填写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佐证文件名称及对应页码（如：P1-P9），否则因未按要求填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单位承担。4.供应商中标后，如采购人发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与其投标文件不一致或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指标，对虚假应标者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 15.00 | 主观 |
| 设计方案 | 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人的应用环境需要提供设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1.情指中心安装方案；2.视频会议室迁移安装方案；3.一楼大厅大屏迁移安装方案；4.五楼机房设备迁移安装方案；5.可视化指挥系统安装方案（用平面图、立面图和效果图等方式体现）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1）全部满足以上5项要素要求不缺项得15分；（2）以上5项每缺少一项要素扣3分，扣完为止；（3）每一项要素中若有描述缺陷或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的，每有一处扣1分，最多扣2分。 注：描述缺陷或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具体是指内容阐述不完整或凭空编造或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或提供内容与项目无关或项目名称不符或方案内容与该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不一致等情形的内容描述。 | 15.00 | 主观 |
| 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实施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1.实施安装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①技术人员配备②安装工艺③安装设备配备；2.实施调试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①调试设备配备②厂检方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1）全部满足以上5项要素要求不缺项得10分；（2）以上5项每缺少一项要素扣2分，扣完为止；（3）每一项要素中若有描述缺陷或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的，每有一处扣0.5分，最多扣1.5分。 注：描述缺陷或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具体是指内容阐述不完整或凭空编造或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或提供内容与项目无关或项目名称不符或方案内容与该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不一致等情形的内容描述。 | 10.00 | 主观 |
| 交货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投标人交货进度计划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供货进度表；2.供货进度安排；3.发货计划等内容；4.保障措施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①严格执行供货进度计划措施②控制进料质量措施③从时间和质量上保证供货及时质优等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1）全部满足以上6项要素要求不缺项得6分；（2）以上6项每缺少一项要素扣1分，扣完为止；（3）每一项要素中若有描述缺陷或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的，每有一处扣0.2分，最多扣0.5分。 注：描述缺陷或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具体是指内容阐述不完整或凭空编造或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或提供内容与项目无关或项目名称不符或方案内容与该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不一致等情形的内容描述。 | 6.00 | 主观 |
| 培训方案及措施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时间 、培训人数、培训目标等内容。） （1）全部满足以上4项要素要求不缺项得6分；（2）以上4项每缺少一项要素扣1.5分，扣完为止；（3）每一项要素中若有描述缺陷或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的，每有一处扣0.5分，最多扣1分。 注：描述缺陷或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具体是指内容阐述不完整或凭空编造或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或提供内容与项目无关或项目名称不符或方案内容与该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不一致等情形的内容描述。 | 6.00 | 主观 |
| 售后服务方案 | 视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详细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包含服务体系、服务内容、响应时间、响应方式、售后服务人员、售后服务人员分工、售后服务流程、保修期服务方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1）全部满足以上8 项要素要求不缺项得8分；（2）以上8项每缺少一项要素扣1分，扣完为止；（3）每一项要素中若有描述缺陷或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的，每有一处扣0.5分，最多扣1分。 注：描述缺陷或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具体是指内容阐述不完整或凭空编造或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或提供内容与项目无关或项目名称不符或方案内容与该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不一致等情形的内容描述。 | 8.00 | 主观 |
| 商务评审 | 业绩 |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证明，每有一份得1分，最多得2分。 注：评审时，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协议原件扫描件。（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不提供、模糊不清或无法辨认的不予记分）。 | 2.00 | 客观 |
| 技术服务人员能力 | 根据投标人配备的技术服务人员能力进行综合评价，最高得8分，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配备的技术服务人员（1）具有低压电工作业证书每提供1个，得2分，最多得2分；（2）具有安全防范系统安装维护员资格证明，每提供1个，得2分，最多得6分。 注：上述配备的技术服务人员，为投标人在职员工，需提供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缴纳社保证明是投标人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扫描件，资料提供不全或不提供不得分。 | 8.00 | 客观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30.00 | 客观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 无 | | | | |

6.汇总、排序

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

1.合同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供应商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3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向同级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合同内容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_\_\_\_\_\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_\_\_\_\_\_\_\_\_\_

（二）交付地点：\_\_\_\_\_\_\_\_\_\_（填写详细地址）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_\_\_\_\_\_\_\_\_\_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_\_\_\_\_\_\_\_\_\_。

（二）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_\_\_\_\_\_\_\_\_\_日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在甲方收到货物\_\_\_\_\_\_\_\_\_\_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_\_\_\_\_\_\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_\_\_\_\_\_\_\_\_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_\_（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_\_\_\_\_\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

银行账号：\_\_\_\_\_\_\_\_\_\_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_\_\_\_\_ 的\_\_\_\_\_\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_\_\_\_\_\_\_\_\_\_\_\_\_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_\_\_\_\_\_\_\_\_\_\_\_\_

（三）服务地点：\_\_\_\_\_\_\_\_\_\_\_\_\_（填写详细地址）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_\_（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

银行账号：\_\_\_\_\_\_\_\_\_\_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_\_\_\_\_的\_\_\_\_\_\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_\_\_\_\_元（小写）\_\_\_\_\_\_\_\_\_\_（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

银行账号：\_\_\_\_\_\_\_\_\_\_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_\_\_\_\_的\_\_\_\_\_\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_\_\_\_\_\_\_\_解决：

（一）提交\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乙方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验收**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参考格式附后），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政府采购货物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采购人 |  |
| 使用人 |  |
| 供应商 |  |
| 验收依据 |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
|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货物数量、货物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情况、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
|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
|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
| 验收评价及结论 | 评价：  结论：☐通过 ☐不通过，具体说明： |
| 验收人员签字 | 年 月 日 |
|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
| 备注 |  |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服务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采购人 |  |
| 使用人 |  |
| 供应商 |  |
| 验收依据 |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
|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质量、人员配置、服务成果、服务成果的交付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
|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
|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
| 验收评价及结论 | 评价：  结论：☐通过 ☐不通过，具体说明： |
| 验收人员签字 | 年 月 日 |
|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
| 备注 |  |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工程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采购人 |  |
| 使用人 |  |
| 供应商 |  |
| 验收依据 |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3.磋商、谈判文件  4.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及保证（如有）  6.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
|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工程内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各阶段验收、安全管理、材料及设施设备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
|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
|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
| 验收评价及结论 | 评价：  结论：☐通过 ☐不通过，具体说明： |
| 验收人员签字 | 年 月 日 |
|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
| 备注 |  |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采购包1：

通用分册：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目录

资格符合分册：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联合体协议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函

详见附件：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详见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详见附件：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技术商务分册：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技术偏离表

详见附件：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详见附件：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详见附件：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详见附件：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报价分册：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